

# 危险驾驶罪司法实践之我见

谭芳 王阳

2011年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危险驾驶罪这一新罪名。三年后,我国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对危险驾驶罪进行了完善,但人们对这一新罪名的理解却尚处陌生。危险驾驶罪入刑后,在理论上还有许多问题值得解决。针对上述现象和存在的问题,结合最新案件发展的趋势,现结合实施以来的情况对其在司法适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完善建议。

笔者认为,通过对驾驶人的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固然重要,但仅依靠这唯一的标准来规制司法实践中各种各样的实际问题是不实用的,我们应该在坚持通过对驾车人的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来认定醉酒驾驶的这种客观标准下,增加一些主观认定,即在检测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后,如果其血液酒精含量没有达到酒后驾驶的标准但其主观行为已经处于神志不清的状态时,我们也应该认定其为醉酒驾驶。

行打开当事人所驾机动车的门窗,对行为人进行酒精测试;

## 三、关于法定刑单一、笼统的问题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对犯危险驾驶罪的处罚仅有拘役,并处罚金的刑罚处罚。从这条法律规定我们不难看出,危险驾驶行为多种多样,但对于危险驾驶的法定刑有些单一笼统,不利于具体的司法实践和更好的规制犯罪。

因此,笔者认为,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本罪的法定刑做进一步的补充和概括:1、适当扩大本罪的主体适用范围:为酒后驾驶员或者是疑似酒后的驾驶员提供车辆的人;为即将驾车的司机供酒、劝酒的人;乘坐饮酒驾驶员驾驶的车辆的车辆的人;2、对于危险驾驶行为,可以采用多层次、多维度的方式进行规制,使危险驾驶者从道德、社会舆论以及刑罚上接受处罚,比如增加新闻曝光、设立特殊标志、安装特殊检测装置等。3、提高法定刑,设置多个量刑幅度,我们可参照国外刑罚轻重程度,将法定刑适当提高,设置不同的刑罚幅度,从而更加细化的规制危险驾驶罪。

## 二、关于逃避酒精测试问题

在近期的司法实践中,我们不难发现一些当事人为了逃避执法,逃避酒精测试,在遇到执法人员时往往采取将自己反锁在机动车内,故意拖延检验时间,此种行为很有可能使当事人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不准确,从而逃避法律责任。因此,笔者认为针对这一问题可以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加以处理:

- (1) 加大对此种行为的处罚力度,将故意耽误酒精检测的行为作为危险驾驶罪中予以从重处罚的情节;
- (2) 在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当事人进行酒精测试时要通过拍照或者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
- (3) 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如强

## 四、关于本罪与“社区矫正”相结合的问题

法律的运行是需要成本的,因此我们不能仅仅关注法律的规制作用,还要考虑到节约法律的运行成本,仅仅从“2009年8月至11月三个月内,全国共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21.3万起,其中醉酒驾驶3.2万起。”(摘自陈和华、叶利芳:《社区矫正的理论分析》[J].犯罪研究,2006,4:29-35)如果仅将三个月内因酒后驾驶的3.2万人送交监管场所,全国监管系统将面临巨大压力,为此笔者认为,我们不妨根据《刑法修正案(八)》中第三十八条中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对危险驾驶罪进行完善。

根据犯罪人情况,禁止其驾驶机动车,禁止其进入酒吧等场所,禁止其接触可能使其再犯罪的人,并且要求他们在一定的监督下从事社区义工、社区服务等工作内容。这样不仅可以减轻监管场所人满为患的问题,也可以更好的帮助被矫正的人员在不脱离社会生活的前提下接受教育、改造,真正达到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集体观念和纪律意识。(作者单位分别为河北经贸大学、河北师范大学)

## 传媒视线

### 中国着年報

## “福建首虎”骂举报人“叛徒”的讽刺

3月20日,福建省副省长徐钢被中纪委通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并接受组织调查,成为十八大后福建第一个落马的副省级官员,被称为“福建首虎”。2012年,在泉州一次老干部座谈会上,时任泉州市委书记的徐钢主动谈及被举报一事。当时参会的一位老干部回忆,徐很生气,说泉州有“叛徒”举报他是大老虎,“如果不是我的身份还在,我就要和你单挑。”

骂举报者是叛徒,可见徐钢当时多么恼羞成怒。当时,他的身份是泉州市委书记,而且说此话的场合是老干部座谈会,按说这些都要要求他必须节制怒火,即便不能温文尔雅,也不能斯文扫地。

对于不少举报者来说,他们并不需要奖励,正视他们的举报并依法处理举报对象,就是对他们的最大安慰。鼓励公民举报、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国家的道义责任,也是法律责任。对举报者要构建最安全的保护体系,对报复者也施行最严厉的惩处机制。双管齐下,安全系数才能大增。

## 新华每日电讯

## 遏制“造城运动”须戒“长官冲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副总裁朱民在IMF2015春季年会期间表示,目前中国楼市的首要问题是空置率太高,空置面积达10亿平方米,要将地产开工率维持在中等水平,还要进一步提高销售率。

不可否认,“造城运动”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一个城市的形成,是长时间的经济、文化、政治等发展的历史积淀,绝非仅靠“拍脑袋”决策的长官意志和“纸上画画”的规划就能实现。

只有切实将提供公共服务作为政府的首要职责,明确群众利益的核心,充分发掘城市的内生增长点,政府干预市场甚至取代市场、以个人喜好推动市容改造或新区建设等诸多不合理决策才有望杜绝,“以人为本”才能落到实处。

## 京华时报

## 完善廉政金规则已到了紧迫时刻

日前,贵州省黔东南州原副州长、凯里市原市长洪金洲案开庭审理,16年来,洪金洲一边陆续上交“廉政金”5500余万,一边继续大肆收受贿赂,“廉政金”究竟是防火墙还是挡箭牌,引起公众质疑。

交一部分,留一部分,这种打掩护的“廉政金”,完全背弃了当初开设廉政账户的初衷。这无疑是将“廉政金”当作了粉饰腐败的道具,因此,要从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上进行对接,进一步明确上交“廉政金”可以免责的条件,区分情况,设计相应的定罪量刑情节,以达到罪责刑的均衡一致,并实现对受贿犯罪的精确打击。

# 百张红色通缉令是一场廉政教育课

朱永华

据中央纪委网站消息,按照“天网”行动统一部署,日前,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集中公布了100名涉嫌犯罪外逃国家工作人员、重要腐败案件涉案人等人员的红色通缉令。各省区市追逃办和有关部门迅速行动,积极开展工作。4月25日11时,在公安部指挥下,上海、江苏、安徽等省市追逃办和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将公开曝光的百名逃犯之一戴学民缉捕归案,这是公布百名外逃人员后的首个落网人员。

戴学民,红色通缉令号码A-19/1-2002,原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涉嫌贪污1100万元,于2001年8月潜逃出境,近期改换身份持外国护照潜回国内。公安、检察机关发现线索后,及时开展缉捕工作,将其缉拿归案。

据资料显示,红色通缉令又为“国际逮捕通缉令”,每五年重新发布一次,只要是涉案人员一天没有归案,通缉令将长期有效。这意味着百位登上红色通缉令榜的涉案人员,将终身被通缉,直到归案接受审判。无论什么人,一旦涉及犯罪被国家发出红色通缉令,跑到世界任何一个地方,都不存在安全的庇护所,唯一的出路就是接受法律的审判和惩处。

中央纪委监察部集中公布了针对100名涉嫌犯罪的外逃国家工作人员、重要腐败案件涉案人等人员的红色通缉令,在新中国成立以来尚属首例,足可见国家反腐的信心和将外逃涉案人员缉捕归案依法审判的决心,想利用职务权力之便,大捞一把后跑出国门逍遥自在,这个美梦看来是做不成了。

看看这些上了“红色通缉令榜”的人,既让人愤恨又让人痛心,其中有男有女,且是老中青三代都有。在国内犯罪之前,他们中的不



红色通缉令 李冠平 作

少人不只是有着令人羡慕的稳定工作,还是政府部门单位的“一把手”,但这些人却利用政府的信任和手中的权力,贪污受贿,挪用公款,骗贷洗钱,职务侵占,眼看罪行败露,最终选择卷款外逃。他们本来可以在国内过着相对稳定安逸的生活,可以为国家和人民尽情施展自己的才华,实现自己的理想抱负,但是他们却经不住利益的诱惑,最终沦为背叛祖国的罪人,对于这些严重的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我国司法机关依照国际相关程序,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红色通缉令,坚决将他们绳之以法,既是“猎狐行动”的一项展示,同时,也是对国内某些腐败犯罪的强大震慑,红色通缉令榜单的公布与展示,本身就是一场廉政教育课,所产生的警示作用,显然比任何形式更有威力。

多年来,人们对于贪污受贿等腐败犯罪深恶痛绝,尤其是对某些“裸官”腐败,公众在痛恨之余也对某些“裸官”捞一把就走心生担忧,再加上对国际“红色通缉令”认识模糊,误认为“裸官”卷款出逃国内法律会无能为力,现在看来,想以隐匿“裸官”身份犯罪来逃避红色通缉令抓捕显然也是徒劳,在如今“地球村”时代,我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乃至世界各国的司法合作日益密切,无论怎样的职务犯罪、贪污腐败,也无无论犯罪后隐藏在哪个角落,被缉捕归案也只是时间和程序上的问题,最终都必然要接受法律的审判。100名涉嫌犯罪的外逃国家工作人员、重要腐败案件涉案人等红色通缉令的公开展示,对于敦促外逃涉案人员投案自首,尤其是对公职人员的警示教育作用更是意义重大。

# 政策和感情是解决问题的两把钥匙

## ——做好信访工作的几点体会

胡俊芳

笔者承担单位涉及土地证件信访案件的处理工作三年多来,处理案件三四十起,基本上没有发生因为处置不当造成的再信访特别是越级信访现象。

怎样解决多涉及土地证件的信访问题?笔者的做法是:深入现场调查,掌握一手情况,彻底弄清纠纷根源,了解当事人真实意图;把现有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用足、用好、用活,用不同的方法解决同一个问题;不拘泥于细节,把复杂的事情做简单化处理,快刀斩乱麻;借助部门力量,加强和乡村沟通联系,形成解决问题的合力;公平对待,真诚相待,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真

正带着感情做好信访工作。对不属于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认真倾听,耐心解释,尽可能指明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渠道;对不该办的事情要坚持原则,在答复不能办这个问题上态度要坚定,一定不能留有余地。和阳镇一村民购买了一处宅基地并建起房屋,因为办证问题在国土局哭闹。我们调查发现,这是一起国有企业负责人和村民之间非法卖地的行为。我们用详细的解释和明确的态度,使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法,对不予办证表示理解和认可。

对单位自己办错的事情查明问题原因,不推不拖,及时予以纠正。河郭乡一村民的宅基地证原来已被撤销,事过多年后,该村民拿着自己手中的登

记表要求办证,因为现在的经办人员不知情,为其办理了宅基地证。我们发现这一情况后,及时再次将证件撤销,并向乡政府、村委会予以通报。

对看似复杂的信访事件找准问题所在,通过多种办法做简单化处理。河郭乡一村前任村委会将一处地方划给3户村民做宅基地,后任村委会又将该处地方划给另外3户村民,造成矛盾纠纷不断。当事人之一的马某多次信访,还为此患上偏瘫。接手此案后,我们几次到现场查看,了解到争议的根源是一条巷子使用权问题。我们多次找到村、乡干部和当事人座谈,终于达成了由村委会和马某共同出资买断巷子的协议,并为马某办理了宅基地使用证。问题解决后,马某几次到国土

王平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要坚决防止和纠正。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处藏身。那么,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以后,会给我们政法机关及司法执法者带来什么影响呢?

## 带来的是执法思想的根本变革

作为执法者,我们应该看到,过去那种“官老爷”式的执法思想已经退出历史舞台,那种“我是执法者我说了算”的错误思想更是不能有。公开公正的执法思想已经在全社会树立起来,这是时代发展的结果和要求,是大势所趋。我们的司法权来源于人民,来自于群众,我们的执法权必须要服务于、回归于人民群众,坚持司法公开便是走群众路线的最好体现。

## 带来的是执法方式的历史转变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人的行为方式也在改变。我们的执法方式理应顺应社会发展,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严格执法。要坚决纠正简单执法甚至粗暴执法的问题,用群众信服的方式执法办案。要让执法行为方式全面公开,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和监督下进行,真正做到阳光执法。

## 带来的是队伍素质的整体提高

队伍建设是政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司法公开是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有效途径之一。公开形成的“倒逼”机制,会使一些业务水平低下、执法水平粗劣的人无法存身。要利用这一契机,大力抓好政法队伍的职业化建设,尽快提升队伍整体水平。要通过不懈的努力,真正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过硬政法队伍。

## 带来的是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

公权力的生命力在于其公信力。近年来,被媒体频频所关注和曝光的事件,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强化社会监督的一项民心工程。实践证明,司法过程越公开,司法机关就越有权威和公信力,案子就越办好,越能办好。

## 带来的是法治国家的逐步推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正式形成,标志着我国法治化进程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我们要让每一个工作环节都暴露在阳光之下,让每一项工作流程都处在监督之中,从根本上杜绝司法不公,铲除司法腐败。我们应当让司法公开透明常态化,不断推动我国法治的进步。

(作者系万全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 浅议全面推进司法公开的影响